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8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債 務 人 陳佳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參仟玖佰肆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佳玲於民國111年08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186,91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8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9日止累計133,83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33,464元為本金；37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佳玲於民國111年08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8月16日起至民國119年02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

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9日止累計107,31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8,543元為本金；8,776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三)債務人陳佳玲於民國111年04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2月19日止累計202,79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1,919元為本金；872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| 編號 | 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 | | 違約金 |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| | 起迄日(民國) | 週年利率 | 起迄日(民國) | 計算方式 |
| 1 | 133,464元 | 114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| 10.16% | 無 | 無 |
| | | | | | |

(續上頁)

01

| | | | | | |
|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|--|
| 2 | 98,543元 | 114年12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 | 16% | | |
| 3 | 201,919元 | 114年12月20日起至 清償日止 | 15.72% | | |